华夏文摘增刊 文革博物馆通讯 (四二四)

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五九一期 ——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0708b)

【亲历者言】我所知道的重庆1967年"八二二"宽银幕电影院事件

【往事回首】我在罗瑞卿专案组的七个月

朱登明 汪春耀

【回首文革】袁升平文革回忆录(节选二)

袁升平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亲历者言】

我所知道的重庆1967年"八二二"宽银幕电影院事件

朱登明。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年8月22日,在重庆发生了震惊世人的山城宽银幕电影院 事件(又称"八二二"事件)。

据《重庆市志•大事记》记载:"重庆警备区司令部三辆小车途经市中区山城宽银幕电影院 时, 遭派性组织武斗队枪击, 处长1人被打死, 副处长以下5人被打伤。"(四川大学出版社1 992年12月第一版411页)

《重庆公安大事记(1949-11997)》的记载更为详细:"驻军7788部队三辆小 车途经山城宽银幕电影院时,遭'造反'派武斗队枪击,该部队干部处长张甲奎和司机李永梁 被打死,文化处处长郝子义、保卫处副处长曾惠平、卫生科长齐宗勋、参谋吴士龙被打伤。1 968年11月20日,市公、检、法军管会将制造这次枪击事件的主犯朱登明逮捕。197 9年12月11日,市中区法院以枪击军车致解放军死伤罪判处朱犯有期徒刑18年。"(《重庆 公安大事记(1949—1997)》,重庆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编,136页)

转眼三十九年过去了。许多人对这一事件已经淡忘。留在一些书籍、文献中的,就只有像

上述记载那样的文字。然而,那并非事实的全部真相。枪击军车、打死打伤军人的事是真的,但却并非我这个"主犯"制造的。我为了这个"莫须有"的罪名,遭到残酷批斗,冤枉坐了十八年监牢,并且至今仍背着这个罪名的黑锅。作为还健在的当事人,我有必要将自己所知道的事实真相公之于众,留给后人和历史。

我是在事件发生的前一天, 1967年8月21日凌晨, 率重庆工人造反军一支队, 从市中区小什字移驻两路口山城宽银幕电影院的。

重庆工人造反军一支队,由重庆市市中区建筑修缮联社下属十三个建筑公司(队)的造反派工人组成。我当时是市中区第二建筑修缮社施工员,1966年"文革"爆发时26岁。因为我"家庭出身不好"(我父亲是国民党执政时期的川北行署专员),在重庆"八一五"事件中我又同情支持重庆大学的学生,因而被工作组打成"反革命",我被"逼上梁山"起来造反,在重大八一五学生的帮助下逃离单位,到重大和六中参加了筹建工人造反军,接着又参加了重庆工人上京告状团。在北京,工人造反军总部成员因意见分歧发生分裂,我们市中区建筑联社的人员就单独组成了工人造反军一支队。

1967年1月夺权时,我们一支队因对重庆夺权建立的革联会有不同意见,站到了反对革联会一边。2月里,我们在本单位响应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号召"夺权"后,除第八修缮队外,市中区建筑修缮联社其余单位均由造反军一支队掌权。我作为一支队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抓革命";各单位以老工人为主体负责"促生产",以保证工资发放,维持经济来源。

中央解决重庆问题的"红五条"下达前后,我们在小什字罗汉寺对面的朝天门建筑修缮社楼上设立了广播站,对外宣传我们"砸烂革联会"的观点,同时参与社会上的派性活动,但除去在1967年6月底、7月初的一个晚上与前来袭击广播站的八一五派中学生发生武斗外,一支队没参加其他武斗。那次武斗使朝天门建筑修缮社的房子遭到很大破坏,我们的广播站就搬到了小什字路口的朝天门街道办事处楼上。我们的广播吸引了大量市民,影响很大。

- 1967年5月"红五条"下达之后,重庆造反派群众组织两大派武斗逐步升级。7月25日,八一五派使用枪支武力攻占了原由反到底派占据的重庆工业校,两大派武斗从此升级为枪战。反到底派军工井冈山总部闻讯后决定以国防工厂生产的成品枪支武装自己。我们一支队按照工总司的安排,大约在"八一"过后从建设厂领取了二十余支半自动步枪,武装守卫小什字的广播站。
- 8月11至13日,八一五派攻打设于市中心解放碑附近的交电公司大楼(今新世纪百货大楼处)的反到底派"完蛋就完蛋广播站",13日晨大楼三层楼内被燃烧弹击中起火引发火灾,反到底派人员被追撤离。这样,反到底派在解放碑周边地区就只剩下小什字的一支队这一处据点,孤立无援,处境危险。按工总司的要求,一支队转移到两路口山城宽银幕电影院,去接替原驻守该处的二轻兵团(二轻兵团与设于电影院楼上的新山城广播站人员常发生摩擦,加上8月14日夜反到底派从江北区炮击嘉陵江大桥南桥头并于15日晨攻占了南桥头,二轻兵团便被调去驻守扼制南桥头的上清寺工业展览馆)。

我率一支队于8月21日凌晨移驻山城宽银幕电影院后,稍事休息,21日白天,我就找来两路口地区反到底派财贸井冈山的负责人,商量如何维护该地区的社会秩序和保障日常生活供应,保护该地区最大的百货公司山城商场和两路口银行。当我得知两路口银行的人员(主要是八一五派)为躲避武斗已经撤走后,为防止银行发生意外今后我们说不清楚,我特地派了一批精干的武装人员去专门保护银行,把前后门窗都贴上了封条。武斗结束后,银行员工回来,发现没有受到任何损失,银行里的一分钱、一张账页都无人动过,还写了感谢信给我们。

当天晚上,我得到工总司通知,到体育馆开会。会议是由工总司和机关司令部组织的。原来,他们得知,中央调查组已经来到重庆,为了给中央调查组一个良好印象,工总司要求各武斗组织一律拆除设在外面的武斗路障和工事,武斗人员不要再持枪上街,不准再开枪。因为在此前的武斗中,重庆驻军和由驻军领导干部主持的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都明显偏袒八一五派,把武斗都说成是反到底派的责任,现在中央调查组来了,我们都相信中央调查组一定能主持公道,因此都愿意用实际行动给中央调查组一个好印象。

当晚会后我回到电影院,就马上布置拆除了原来安放在马路上限制车速以便检查过往车辆的条石和堆在电影院外面堡坎平坝上的沙包掩体,武装哨卡后退到票房内。同时我宣布:任何人员不准持枪外出,外出必须请假,并按时返回。随我们一起从小什字转移到电影院来的群力中学"敢闯"的几个中学生(都是持枪人员)必须听从我们的统一指挥。随后,我又向新山城广播站的傅绍川(无线电厂军工井冈山人员)传达了工总司的有关决定。一切布置完后,已经是22日凌晨2时许。我才回到电影院舞台右边的办公室里睡觉。

我睡得正香,忽然被一阵人声闹醒,原来是来了三个陌生的年轻人要见负责人,我们的人不让他们乱窜,为此发生了争执。我出去一看,是三个二十岁上下的小青年,手持半自动步枪,很特别的是脖子上都系着少先队员那种红领巾,这种打扮很令人反感("文革"中少先队已经停止活动,已经没有少年儿童戴红领巾了)。我有点生气,问他们是哪个单位的,来干什么。为首一人见我是负责人,就拿出"介绍信"说:"我们是江陵军工的,我是军工井冈山青年近卫军负责人唐应忠,我们来是想借一辆车,开回去搞宣传用。"我说:"我们的宣传车早已被八一五的砸烂了,没有车,你们到别处去借吧。"因为考虑到是军工井冈山的,我态度也客气多了,还给他们每人抓了两把糖果请他们吃。我看着他们走出大厅后,又回到办公室继续睡觉。这时大约是上午8点多钟。

又睡了一会儿,突然一阵枪声把我惊醒了。我急忙起身出去,看到我们的人员都在大厅的 通铺上睡觉,我问他们,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忙派人去问楼下票房内的岗哨,也说只 听到马路上有枪声,并没有看到有八一五派来进攻。

我跑到电影院阳台上去看情况,这时我们的人员都起来了,有的跑到阳台上,有的下楼跑到马路上,都想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看到马路上只有唐应忠等三个系红领巾的人,押了一个用衣服蒙着头的人过来,我在上面高声问是怎么回事,唐应忠等人回答说,他们在马路上耍,看到从警司方向开来一辆军车,开到电影院前面时,车上有人向电影院开枪,他们急忙追过去,那车开到工人医院门诊部外面停了,车上跳下来三个穿军装的人,可能是八一五化装的,从小巷里跑了。他们把司机抓来了,交给我们处理。

这时电影院外人行道上已经站了几十个武斗人员,唐应忠等人的话激起了他们的愤怒,就纷纷围着那个司机谩骂、推打。我急忙跑下去制止了,把那司机带到电影院舞台上,解去蒙住他头部的衣服,进行"审问"。我记得司机姓陈,是成都军区后勤部驻渝办事处的小车司机,今天一早临时调他到警司给中央调查组开车,到警司报到后,警司首长派他先送三个人到市革筹生产指挥部(设在原市总工会)去,回来后再给中央调查组首长开车。坐他车的到底是什么人,他也不清楚,他只知道统称"首长"。

这时,外面又传来一阵枪声。我急忙跑到阳台上,看到马路上只有那三个系红领巾的人,还看到对面人行道上有武斗人员(后来知道是从体育馆那边跑过来的)用枪护送着一个军人背着另一个受伤的军人,向工人医院住院部(现急救中心)方向急行。我问是怎么回事,周围的人都不知道。这时工总司那边来电话问我是谁在开枪,出了什么事,我说"不清楚"。工总司叫

我立即过去汇报。

我走到电影院右侧的工人医院门诊部旁边时,看见马路中间停着一辆被打坏的军用吉普车,车后帆布蓬上有几处枪眼,车后十几米的马路上有急刹车的轮胎磨擦痕迹。车前挡风玻璃上有几处弹孔。这时工总司那边过来的何贵山(工总司办公室主任)、胡宾(工总司勤务组常委)等人也赶到了,我与他们一起查看了车内,看到前座有破碎的玻璃,有血迹。他们问我刚才发生的情况,我就向他们说了所知道的一切。我们边说边走,打算回到电影院去向唐应忠等人及被抓起来的军车司机再询问情况。

当我们走到电影院下面的马路边,正要登上通往电影院的堡坎石梯时,警司制止武斗工作组的人也开车赶来了,那个负责人见到我就气冲冲地说:"朱登明,你对今天的事要负责任!"我说:"你先不要忙下结论,我跟你一样,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让我们一起来把问题查清楚。"我一边向他们解释,一边带他们一同登上石梯,刚走进电影院票房大厅时,突然外面又响起一阵枪声,是从电影院上面传来的。我急忙返身跑出去,高举《毛主席语录》挥舞着,向电影院阳台和顶楼上(顶楼上是新山城广播站的武斗人员)高喊:"不准开枪!不准开枪!"这时制止武斗工作组的负责人也跑出来,抱着我的头部,把我拖进了电影院。

枪声停止了。制止武斗工作组拒绝进去听我们汇报,只是严厉地对我说:"你必须立即制止 开枪,立即释放被你们扣押的人员,恢复交通,否则后果自负!"说完,他们就离开了。

这时我回到电影院里,召集全体一支队人员开会,宣布:不准拦车,不准开枪,不准持枪上阳台,更不准任何人外出。我又叫分管武斗队的李谋其把唐应忠等三人看好,不要让他们跑了。

这时已经吃中饭了,我们大家都是吃咸菜下饭,只有一份回锅肉,他们让给了我,我就把回锅肉给那位开军车的陈司机吃,他先还推让,我说你就不要管了,自己吃吧。他十分感激(后来他回去后还写了一封信来表示感谢。我一直把信收藏着,在我被抓后,三次抄家,把信抄走了)。我因为出了这样大的事,也没胃口,只简单吃了一点饭,就跟何贵山和胡宾一起去工总司汇报。

下午2时许,中央调查组的人来到工总司,听取反到底派汇报。反到底派各组织的负责人大多是控诉,诉苦,我主要是汇报了上午发生的事件,当时我对具体情况也并不清楚,有些情节是按照唐应忠他们讲的汇报的。最后,中央调查组提出要把上午发生的事件查清,并且要求把被扣的伤员和司机、军车立即交给他们带回警备区。在这个问题上工总司的黄廉和中央调查组的人争执起来了,说问题还没有查清楚,伤员曾处长正在抢救中,还不能交给他们带走。

下午4时许,我回到电影院,释放了陈司机。这时我才知道,唐应忠等三人已经在混乱中把拦下的一辆军车开走了。我赶紧报告了工总司负责人李木森(他是江陵厂技术员),要求他们将唐应忠等人和开走的那辆军车一起送交警司处理。李木森说,那三人并不是军工井冈山的,唐应忠在江陵厂是有名的"独立大队",自己独来独往,从不听谁的指挥。随后他通知了江陵厂的军工九一纵队,将唐应忠(和与唐在一起的江智华)扣押,连同他们抢去的那辆军车一起送交工总司,然后叫上造反军一支队人员一道,送到警司归案。当时警司还不愿收,认为这是反到底派"舍卒保帅"。僵持一阵后,经中央调查组说服才把人收下了。

9月初,随省革筹调查组来了几个红卫兵成都部队的学生,这几个学生我都认识,在 "文革"初期上京告状时就认识了,关系比较好,其中有个女生,是成都地质学院"解放大西南"的。她来宽银幕电影院找我,说这件事情闹大了,性质很严重,张国华、梁兴初都很生气, 梁兴初还要求把肇事者和幕后指挥抓起来。她建议我把整个经过写成材料,他们负责帮我交上去。不然以后更说不清楚。我就写了份详细材料交给她带走。

唐应忠等三人,是"八二二"事件中实际拦截和枪击军车的真正罪犯。唐应忠,江陵机器 厂工人,当年二十岁左右;江智华,重庆机床厂工人,当年二十三岁左右;宾钟全,江北字水 中学初中学生(三钢厂子弟),当年十五六岁。唐、江二人被关押审查后,在逼供、诱供下作了 不少不实交待。宾钟全年满十八岁后被关押于江北区看守所。三人关押至1979年12月1 1日,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唐应忠12年,江智华14年,宾钟全14年。

1968年夏我从中央学习班回来后,先到的成都,因为当时重庆武斗再次升级,而且这次是八一五派占了上风,反到底派大量逃亡。我们一支队的人也陆续撤出来了。我暂时回不了重庆,就在成都住下来,但是我不住到同一派的兵团、"八二六"那里,都是住成都地院,跟"红成"的住在一起。成都地院"解大"的朋友告诉我,梁兴初下了决心一定要抓人,要给五十四军报仇。他们劝我不要回重庆了,回去要被抓,叫我跑到外地躲一段时间,避过风头。我想,我要是跑了,事情更说不清楚了,更会被认为自己心中有鬼。加上我妻子正要生孩子,当时物资紧张,好多东西买不到,我在成都买了些黄糖、鸡蛋之类的东西,要送回去。我就还是在年底回到了重庆。

1968年11月4日,原驻渝部队负责人出于派性感情,为把"八二二"事件说成是反到底派"反军乱军"的"阴谋",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指令重庆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以"现行反革命"罪对我设立专案,将我抓捕,"保护监押"于重庆市第二看守所。30日,《重庆日报》公开发表批判我的文章《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朱登明》、《朱登明罪行累累难逃法网!》,12月12日,"双十二",我被押到解放碑大会批斗。那次批斗,专案组的人告诉我,是因为反到底派传说我已经在警备区里被打死了,所以要拉我出去亮个相。批斗大会的大照片在解放碑美术公司的橱窗里摆了很长时间。

当时重庆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即重庆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主要由支持八一五派的驻军干部领导,具体办理"八二二"事件一案的专案组人员,也完全由支持八一五派的驻军干部和重庆市公安局的八一五派人员组成。他们在"文革"中那一套错误思想指导下,站在派性立场,把这一事件作为打击反到底派的大案,不顾事实,对有关人员严刑拷打,逼供、诱供,罗织罪名,执法犯法。办案人员中有的派性很重,一提审就打,边打边骂"狗日的砸匪"(因反到底派原叫"砸派",八一五派就诬称反到底派为"砸匪")。

在重庆"文化大革命"中,驻渝部队明显支持八一五派,压制反到底派,这是当时从中央领导人到重庆老百姓都众所周知的事实。在"文革"结束后的1985年3月20日,《重庆日报》在第一版发表了《"文革"期间曾在我市支"左"的某部党委/专程来渝看望受迫害受冲击的老干部》的"本报讯",其中就明确报道:原在重庆参加支左的部队,由党委书记李九龙带队到重庆召开座谈会时说:"部队当时在重庆支'左',实际上就是支派,助长了派性,加剧了两派的对立情绪"。

1968年底五十四军换防离开重庆后,其有关人员和留在重庆处理善后工作的留守组仍然对专案组的工作施加影响。在这样的背景下,1973年12月11日,"中共重庆市委就'8?22'案件结案问题向省委写出报告……提出对参与制造事端的四名武斗人员予以逮捕法办,对涉及此案的其他人员也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大事记》,重庆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一版123页)所谓"四名武斗人员",就是指的已经查明的唐应忠等三名肇事者和我这个"莫须有"的"幕后指挥"。

随后,释放了因受该案牵连被冤枉关押逼供的李一士和潘桂林,我得知后,曾多次询问专案组负责人夏某,什么时候放我。夏某回答:"你是上头指定抓的,我们不敢放人。况且事情太大,不找个头头我们也交不了差。"专案组成员郝某,也曾多次在提审我时说:"林彪垮台了,你也休憩想翻过来。你这样的砸匪(注:八一五派对反到底派的诬称),活着是你命大,判你个长刑就很不错了。把你放了,我们对得起在'三支两军'中对山城人民有卓越贡献的英雄的五十四军吗?"在"文革"结束三年后,抢在新《刑法》生效之前的1979年12月10日到狱中来向我宣布"逮捕令"的,就是这位"文革"专案组成员。

1968年底对我进行大会批斗后,即不审不问,将我非法监押十一年之久。1976年"文革"结束了,我的冤案仍然没有结束。直到新《刑法》生效前夕的1979年12月10日下午5时许,匆匆宣布将我"正式逮捕",第二天上午8时许,派出从未受理过我案件的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不经法庭审判程序,不作法庭调查,非法剥夺我的辩护权和陈诉权,完全按"文革"专案组定下的调子和罗织的罪名,草草宣判,将我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8年。我立即据理呈交上诉书。但是在12月22日上午,我就收到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样不经法庭审判程序作出的"维持原判"终审判决。

给我判刑的《判决书》中说:朱登明"一九六七年在山城电影院充当武斗队头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先后向武斗人员散布:解放军参加'武斗'、'警司利用运粮运煤车给对方运送武器弹药'等谣言,鼓吹要作好大打的准备,以对抗警司'不要拦截车辆行人'等四条紧急通知,布置武斗人员拦车检查,传播'车上先开枪'的谣言。在朱的煽动指挥下,致使枪击军车的事件不断扩大,造成解放军张甲奎、齐宗勋、李永梁等六人死伤的严重后果。"

《判决书》列举的"解放军参加'武斗'、'警司利用运粮运煤车给对方运送武器弹药'"、"要作好大打的准备"这些话,是当年重庆人都很熟悉的派性话,从1967年6月5日西南师范学院大规模武斗之后,在反到底派中就广为流传,在当时反到底派的传单、小报、大字报、标语中随处可见,现在只要翻出1967年6、7、8月的反到底派小报,都可以很容易找到这类派性话(有的还说得更严重得多)。7月25日重庆工业校武斗事件后,反到底派军工井冈山总部决定将军工厂的成品枪支拿出来武装反到底派组织,当时就作好了大打的准备,并且两派在8月上、中旬就已经大打起来,震动了中央,中央不仅连续发出有关停止武斗的指示,还特地派来了中央调查组调查武斗情况(中央调查组于8月21日到达重庆)。《判决书》将那些早已流传的派性话硬说成是我在8月21日至22日才"向武斗人员散布"的,显然不是事实。

《判决书》说我"对抗警司'不要拦截车辆行人'等四条紧急通知",同样不是事实。当年专案组曾对我反复进行诱供、逼供,我始终没有承认,至今我也不知道警司在什么时候发出了哪"四条紧急通知"。

至于说我"布置武斗人员拦车检查,传播'车上先开枪'的谣言,致使枪击军车的事件不断扩大,造成……"更是污蔑不实之词。我当时不但没有"布置武斗人员拦车检查",反而下令撤除了马路上的检查哨卡,拆除了电影院大门前的武斗工事。突发"八二二"事件时,我和一支队成员都还在睡觉。"八二二"事件中拦截军车和开枪的唐应忠等三人,既不属于我们造反军一支队,事前我也根本就不认识他们,事件发生后,是我下令扣押唐应忠等三人,当他们趁乱离开后,又是我要求工总司下令把他们抓起来送交警司去接受审查的。所谓"车上先开枪"的话也根本不是我说的,而是唐应忠等人说的。枪击军车事件发生时我根本就一无所知,更没有"指挥"。在我被关押审查的十一年间,专案组采取各种手段,对数百名有关人员办各类"学习班",大肆进行逼供、诱供,却从没找到过一个由我"指挥"去拦车或开枪的人员和半点证据。

事实十分清楚,我对发生"八二二"事件,既无犯罪的故意,更无犯罪的事实。当年专案

组已经查清三个拦车开枪的肇事者后,纯粹出于派性的需要,仍然把我作为这一事件的"主谋"和"指挥者",完全无视事实,违背法律和有关政策,使我蒙冤坐牢十八年。

除我之外,受此冤案牵连的人员还有很多,包括造反军一支队的多数人员,反到底工总司和机关司令部的人员,工人医院的人员等,其中有几个较有代表性的:

田炎,时为重庆市市中区第九建筑公司工人,造反军一支队成员,当年42岁左右。因他在抗日战争中1942年投笔从戎参加中国远征军赴东南亚对日作战。"八二二"事件发生时他正在宽银幕电影院,就被专案组认定为"混入革命群众组织的国民党残渣余孽",将其当年抗日救国的正义行动视为"反动",因而是"阶级敌人",并以此为由罗织罪名,称其向解放军开枪进行"阶级报复",关押批斗后由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出狱后于1989年在贫病中含冤去世。

李一士,时为重庆市第一工人医院著名外科医生。1949年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军政大学学习,1952年奉调入川到重庆工作。"反右派"运动中被打成"右派"。因在"八二二"事件中出于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参加抢救五十四军重伤的曾惠平副处长,在当时困难条件下,为保住其性命果断进行截肢手术,被诬为"阶级报复""残害解放军",当年11月6日由成都军区司令员梁兴初下令逮捕,遭到严刑逼供,打断5根肋骨,肾被打破。关押六年后释放,继续作为"阶级敌人"监督劳动。"文革"结束后1984年平反,后任重庆市急救中心副主任医师。已离休。

赵安金,时为解放军重庆通信兵工程学院(当时对外代号总字四一二部队)干部,反到底派四一二红旗造反团成员。当时赵作为四一二红旗造反团派驻工总司和机关司令部的代表,常驻体育馆。"八二二"事件后,被认定为反到底派"黑高参",被抓捕关押于五十四军军部,严刑逼供,打断肋骨,始终未能找到任何他参与了"阴谋策划枪击军车"的证据。直到"九一三"事件后才获释。

潘桂林,时为重庆糖果糕点公司职工,反到底派工人造反军司令部成员。因他"出身不好",又常到造反军一支队来玩,"八二二"事件后专案组就认定他是一支队的"黑高参",将其抓捕,并在1968年11月24日《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批判文章《坚决镇压枪杀解放军的凶手潘桂林》。但因潘桂林在8月21日至24日因腹泻正在医院住院治疗,事件发生时根本不在山城电影院现场,"枪杀解放军"的罪名根本无法成立。但是,即使找不到对潘桂林不利的任何证据,仍将其关押至1974年才释放。他已于2004年病故。

"文化大革命",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执政党的领袖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并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理论,由中共中央于1966年8月8日通过决定(即"十六条"),号召全国亿万人民自下而上地起来造"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反,并进而全面夺权的政治运动,是一场祸国殃民的大灾难,它不仅给中国共产党自身带来了极大的损失,而且使全中国人民遭受了极大的痛苦和不幸。特别是在"八二二"事件中殉难和受伤的军人们,他们不是在战争中,而是在和平年代不明不白遭到这样的意外,这是非常令人痛心的,我作为当年进驻那个地区的群众组织负责人,对殉难的军人深表哀悼,对他们的家属和受伤的军人表示诚恳的道歉。我当时作为一个热血青年,出于对毛泽东的盲目崇拜,卷入了"文化大革命"的造反浪潮,在那样的历史条件下,说过一些错话,做过一些错事,这是我终生需要反省和忏悔的。但是在"八二二"事件上,我确实没有任何犯罪故意和犯罪事实。这一事件的发生纯属偶然,并无什么"幕后策划"的"阴谋"。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派性影响下,硬要给这一事件找个"主谋"和"指挥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已经被彻底否定之后,还继续坚持当年专案组的处理意见,继续维持明显的错判,就显然不符合依法治国的时代精神了。

我在狱中时,曾反复申诉多次也得不到回复,知道自己平反无望,考虑到出来以后的工作,就叫家里人来看我时给我带来英语书,我把许国璋的英语四册都自学完了,还学了台湾钱歌川的教材。这对我以后的工作很有好处。刑满出狱后,我就比其他有些人情况好些,我先到建筑部门搞本行,1987年评上了中级职称。后来搞环保工程方面的研究工作,又评上了高级职称。现在退休后衣食无忧,生活也算得上小康了,女儿也很争气,很孝顺,奋斗成才,现在已全家移居国外。我已经不再需要通过平反来改善生活、改变命运了,但是我仍然期望,我的冤案能有昭雪的一天,只为了恢复历史的真相,维护法律的尊严。

2006年8月22日

附:原《判决书》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79)刑字第228号

起诉机关: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被告;朱登明,男,三十八岁,四川仁寿县人,汉族,现在押。

上列被告因枪击军车致解放军死伤一案,由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本院审理查明:

被告朱登明,一九六七年在山城电影院充当武斗队头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先后向武斗人员散布:解放军参加"武斗","警司利用运粮、运煤车给对方派运送武器弹药"等谣言,鼓吹要作好"大打的准备",以对抗警司"不要拦截车辆行人"等四条紧急通知,布置武斗人员拦车检查,枪击军车,传播"车上先开枪"的谣言。在朱的煽动指挥下,致使枪击军车的事件不断扩大,造成解放军张甲奎、齐宗勋、李永梁等六人死伤的严重后果。

上述犯罪事实,罪证确凿,被告亦供认不讳。本院认为,被告朱登明在一九六七年充当武斗队头头,布置拦车检查,肆意扩大、传播谣言,造成枪击军车,致使解放军干部和战士共六人被击中死伤,应负主要罪责。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特依法判处被告朱登明有期徒刑十八年。

如不服本判决,得于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自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往事回首】

我在罗瑞卿专案组的七个月

汪春耀。

编者按:本文作者汪春耀,曾任公安部二局一处处长、副局级调研员等职;1967年7月,曾参与罗瑞卿专案组,参加了对罗瑞卿"历史问题"的审查工作。

◇ 经层层筛选被抽调去"罗案组"

1967年7月,我从公安部机关抽调去设在国防部大院内的罗瑞卿专案组(以下简称"罗案组",同年10月移设在总参翠微路招待所内)1968年3月回公安部学习班(当时机关绝大多数干部已进学习班)。在那里7个多月中,我被分派参加罗瑞卿"历史问题"的审查事务,并随王亚志(当时是总参作战部副处长,曾任彭德怀国防部长办公室秘书和周总理办公室军事秘书。现为总装备部离休干部)、张英华(当时是总政保卫部副处长。现为国防大学离休干部)两位师级干部做记录和参加外调工作。所谓"罗瑞卿问题"是1965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简称"上海会议")上,罗被林彪、叶群一伙指责为"反对突出政治"、"反林彪"开始的;1966年3月军委扩大会议(简称"京西宾馆会议")上,罗又被诬陷为"篡军反党"、"反毛主席";"文革"开始又被妄加"彭罗陆杨反党集团"、"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等罪名。正当罗瑞卿在北京医院治疗腿骨伤时,1966年12月21日被红卫兵劫出。后在周总理过问下,红卫兵才将他送交北京卫戍区"监护",直至1973年11月解除"监护",期间一直在卫戍部队营房或301医院治疗。

1967年春中央专案审查小组设"罗案组"(起初称"507"组)。上面领导人三易其主,头几个月是肖华; 1967年10月军队系统审查对象归中央专案审查第二办公室(简称"二办"),因肖华已被揪斗,改由杨成武领导; 1968年3月"杨余傅事件"后,由吴法宪领导,上面"二办"的领导是黄永胜。我到"罗案组"时,连同师级干部总共10多个人。起初去那里的人还有点荣誉感,因凡是抽调去的,都是从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工作能力方面,经过层层筛选才去的。我在那里虽然只有七个月,却是我四十年公安保卫工作生涯中难以忘却的日子。

◇ 被"监护"初期罗瑞卿就发出了抗争之声

揭发所谓"罗瑞卿问题"是"文革"前就开始的,"文革"开始后又变本加厉。1967年 春夏间,林彪、江青、谢富治一伙,竟不顾罗瑞卿腿骨伤不能行动,操纵军事机关、公安部和 高等院校不断对罗进行大会批斗。其时"罗案组"除军队总部和公安部外,其他批斗大会均不 去参加。那几个月他遭受大会批斗至少二、三十次。在多次批斗大会后,我多次听他坚定地说 "我根本没有反毛主席、反毛泽东思想的事";对"反林彪"、"伸手""要权"等等也说"根本 没有的事"。只听他说过"无非有的重要事情向林彪请示,林不表态,自己有些急躁情绪"这些 话:对所谓"彭罗陆杨反党集团",他认为完全是子虚乌有的事。说"彭真是中央政法小组组长, 是公安部长的上级,是上下级关系","陆定一抗日战争期间任过八路军'前指'政治部副主任, 我是主任,那时并不在一个战区,解放后从未有私人来往";还说"同杨尚昆仅仅都是四川人而 己"。当时两位师级干部和我只管"历史问题",对这些抗争的话,既不表态,也不写什么简报 向上反映。当时,我等小人物不可能清楚上面的实情。但在向上送材料的事情上有过教训。1 9 6 7 年 8 月间,负责"监护"的单位给"罗案组"送来一份材料,是清华大学批斗大会上, 造反派"勒令"罗交待"八路军政治工作手册"是如何出笼的?因为"手册"中有"拥护蒋委 员长领导抗日"的词句。罗阐明"手册"并非个人亲自撰写,而是先由延安有文才的人起草的, 其中提到有陈伯达参加。当材料转送上面的办公室(当时尚未设"二办")后,"罗案组"支部 书记柴瑞林(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已故)被叫去训斥一番,意思是涉及"无产阶级司令部"的 人,那还了得。柴回来传达时说"以后往上送什么材料要多动动脑子,谨慎再谨慎"等等。所 以,当时"罗案组"对揭批的所谓"反林彪"、"反毛主席"等等大问题均缄默,互相也不议论。

◇ 所谓"入党问题"和"假党员"之真相

在审查"历史问题"过程中,起初并无所谓"入党问题"。最初,我随王、张两位处长访问 陈伯钧上将(高等军事学院院长,与罗瑞卿在武汉军校同学),了解武汉军校概况。当向陈提及 罗瑞卿时,陈风趣地说"罗是大高个,我是小个子,一到列队,他在队首,我在队尾"(罗本人 也说过此事)。陈并提到"在军校与罗没有在一起有过党组织生活活动"(陈1927年5月在 武汉军校经熊修武介绍入党。见《炎黄春秋》2002年第11期第14页),也没有显出"入 党问题"。只是"罗案组"从中央组织部借来罗瑞卿档案后,发现他写的简历和干部登记表中, 前后写过三个入党介绍人,这不符合党章。而且延安整风时和全国解放后写的入党介绍人,前 后有一个人不同。何以如此,需要弄清原因。在我随王亚志两次去四川寻根溯源地调查后,得 知三个入党介绍人,只有一人仍在世。但翻遍此人几厚本档案,却找不出此人加入过共产党的 片纸只语,只有社会关系中多处写有与罗瑞卿是军校同学,关系甚好的内容。自此,"罗瑞卿问 题"就派生出一个"入党问题"。当时,肖华也不来过问具体事。而"罗案组"对所谓的"大问 题",既无权也无法做什么查证工作。只好用上海话讲"炒冷饭"式的,将"入党问题"的前次 情况反复外调,外调回来再同本人面对面磨合这段历史情节。直至1967年11月,双方都 心照不盲,就像窗户纸一捅就破的时候,是罗自己主动讲了这件事。时间是11月中旬一个上 午,地点在卫戍区罗道庄营房。那天9时许,当王、张两位处长和我刚坐下,罗就抢先说:"诸 位(这是他对讯问、记录人的称呼)今天别先问什么,我先讲吧!"紧接着说:"以前写的简历 中入党地点和时间不是事实"几句话后,王、张处长立即说:"这很好,那你就写个简要材 料吧!"我即把笔和纸递给他。他稍加思索,写了近三百字的材料,写的时候手略有颤抖。上款 抬头写"伟大领袖毛主席",下面写的大意是以前写的入党时间、地点等不是事实,这件事对党 中央、毛主席隐瞒了三十九年等等。还写"我如果当时找不到党的依靠,不仅无法革命,连生 存都成问题"等(引号内的话,见他女儿罗峪平著《非凡的年代》一书第39页。该书198 7年7月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结尾写了"认罪"词句。他签了名,署明年月日,将材料交给 我们。接着王亚志对他说了几句安慰性的话,并说:"现在×××仍在世,你大概解放后接到他 的来信(×××在1949年建国后见报载罗任公安部长曾给罗写过信),以后就不写×××是 入党介绍人了吧!不过自己主动讲清总是好的。"前面半个多小时这一幕就结束了。当天下午"罗 案组"就把罗写的材料上报。王、张处长和我等人意料不到这一"入党问题"很快就被林彪、 江青一伙演变成刮揪"假党员"妖风的源头。过了几天,11月下旬一个星期日,当时"军委 办事组"在京西宾馆召集军队系统高级干部开会("罗案组"的人列席了此会)。主持人吴法宪 (是我唯一一次见到这个矮矮胖胖的人物)。我记得最清楚的是吴法宪开头讲的话,说:"告诉 大家一个好消息,那篇'大树特树'文章发表后,像大炮一样把罗瑞卿轰出缺口了……"不久, 江青就所谓"假党员"问题写下了"懿旨",指令其他专案组对所有审查对象都要查"入党问题"; 还要造反派对单位领导人的入党也要审查。造反派再层层加码。1968年揪"假党员"妖风 就弥漫各地, 使在战争年代和地下入党的老党员深受其害。对所谓"假党员"一说, 当时王亚 志就向我说:"这并非是个什么大问题。"因为张英华在调查中,经欧阳钦('文革'前任黑龙江 省委书记)证实:罗瑞卿在1928年10月由原武汉军校的一位同学,在上海与中央军委欧 阳钦(当时负责联络工作)联系上,后由军委安排,几经周折于1929年初进入闽西苏区傅 伯翠部参加红军。罗瑞卿的"入党问题"只是件"入党没有组织手续"的"憾事"(引号内的话, 见《非凡的年代》一书第39页、40页)。至今,罗瑞卿的入党即以"1928年10月转入 中国共产党"(见2005年8月27日《人民日报》上《永远的丰碑》一文)。以上就是审查 罗瑞卿"历史问题"过程中,所谓"假党员"一说的事实真相。

◇ 把罗瑞卿打成"特务"和"地下黑公安部的头目"的那伙人

其实,林彪、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借罗瑞卿"入党问题"大刮揪"假党员"妖风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真正的目的是妄图把罗瑞卿打成特务和搞成"地下黑公安部"的头目,置之死地而后快。1968年3月以后的事我没有亲历其境。有两件事还记得清楚:一件是"江办"(或"叶办")给"罗案组"转来安徽一个劳改犯检举"罗瑞卿是特务"的材料。王、张处长一

看就淡然一笑。因为罗瑞卿从青年时代到参加红军,以至解放后从来没有改过姓名,假如是一 个暗藏的国民党特务,那是不可思议的。但又不得不调查,结果当然是子虑乌有。原来那个劳 改犯解放初被公安机关"逆用"(解放初公安机关利用国民党特务等人员进行反特工作)时,在 同反动分子交往中,妄论过"罗瑞卿是咱们的人"这类话,仅此而已。另一件是康生"批示" 将××(此人在延安抗大与罗瑞卿结过婚,1939年7月罗瑞卿率抗大总校师生开赴华北敌 后办学,她留在延安,不久去了重庆,后在国民党《黄埔日报》当过记者,解放后在南京当教 员)从南京押解来北京,要"罗案组"审查她的特务问题,妄图以此搞出罗瑞卿是特务的材料。 审查××另有专人负责,我只附带调查过此人一段历史。王、张处长后来对我说根本没有×× 是特务的证据,只是康生在延安曾说过"坦克(堂客的谐音,湖南等地指妻子的俗语)开到床 上来了"这样的话。康生后来就说"××是个老特务"。可见康生居心何其险恶、卑鄙。后来, 在我离开"罗案组"前没几天,公安部徐子荣、杨奇清、汪金祥、凌云、严佑民几位副部长, 以及我的顶头上司李钊等先后被逮捕,关押进秦城监狱,交由"罗案组"合并审查。目的是妄 图搞出一个以罗瑞卿为首的"地下黑公安部"。如1968年4月1日,在谢富治、李震(19 66年由沈阳军区副政委调任公安部常务副部长,谢富治死后任部长,1973年10月21 日自缢)为首的公安部领导小组向中央文革小组写了"关于公安部改组情况的报告",其内容有 诬陷"罗瑞卿、徐子荣、汪金祥等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资敌通敌"、"里通外国"等等: 1 968年5月20日,李震等人写出"地下黑公安部里通苏修罪行简报"上报,继续捏造"地 下黑公安部",歪曲事实,以此诬告迫害罗瑞卿和徐子荣等几位副部长。所有这些足以说明林彪、 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挖空心思妄图把罗瑞卿打成特务和"地下黑公安部"头目。

◇ "罗案组"内"也颇具有正义感的人"

1996年4月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的《罗瑞卿传》第581页中写有:"审讯人员中也颇 具有正义感的人, 他们对吴法宪这一伙的做法表示了怀疑, 结果被说成'右倾'撵出了专案组。" 从事实情况看,领导我的王亚志、张英华就是这样的人。1968年期间,他俩因持"罗瑞卿 是特务无证据"的立场,当年11月王亚志被居心不良者向吴法宪告密状,遭批斗多日,甚至 诬他是"坐探",被押解回原单位学习班,后送"五七干校"劳动;张英华遭批判后被扣上"认 识上不去"、"包庇"等等帽子,撵回原单位学习班。后来,我们在谈及此情时,他俩感叹地说: "这比起遭大难的罗瑞卿和含冤而死的老帅不知好了多少倍吗!"我在"罗案组"没有任何违纪 之事,得益于两位前辈的影响。比如在我当记录时从未听到过他俩高嗓门说话,更没有"突击 逼供"。我随他俩外调前后三个多月,无论对方是何许人,均实事求是,心平气和地交谈,特别 是严格掌握避开造反派干扰的原则。王亚志曾同我在重庆向任白戈(重庆市委第一书记)调查。 当时,任被造反派劫持关押在重庆医学院。王亚志坚持与任交谈时绝对不允许造反派在旁边, 才前去同任见面; 我随张英华在北京向部级干部调查,为避开造反派,张让我事先通过保卫干 部相约后才去的。我随王亚志住在重庆54军军部客房(小招待所),王得知那里住有中央文革 的人,嘱我切不可与这些人接触;当王亚志得知谢富治将从武汉乘飞机来重庆也要住在那里, 为避免节外生枝,第二天他就偕我去了成都。王亚志不愧任过周总理办公室军事秘书。我们虽 然相处只7个月,但至今我都非常感激他俩,他俩也成了我的良师益友。

□ 《世纪》 2007年第2期

【回首文革】

袁升平文革回忆录(节选二)

1976年10月,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斗争下,江青反革命集团垮台了,"女皇"的 美梦破灭了,山东军民迎来了胜利的曙光。但是斗争并未结束。跟随江青一伙犯有严重错误的 人,为了掩盖自己的错误,压群众,保自己,阻挠广大军民对江青一伙罪行的彻底清算,阻挠 对大量冤假错案的平反昭雪。×××、×××同志在江青一伙制造的山东大冤案中欠了账,但 却姿态不高,他们先后几次到山东,不作检讨,还给投机钻营的人定调子、出主意,说什么大 冤案是"毛主席健在,周总理主持的",妄图为江青一伙开脱罪责,为自己掩盖错误制造借口。 山东军民及时予以识破、继续坚持斗争、一次又一次地向党中央揭露和反映他们的问题。直到 江青一伙垮台后的1977年9月中旬,在党中央和叶剑英、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怀下, 我才从囚禁中重见光明,立即投入了山东军民的斗争行列,向党中央揭露山东冤案的真象,问 题才逐步得到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2月6日,党中央批复了杨得志同 志和我的申诉报告,指出:"关于对原山东省委、济南军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第十次路线斗争 中犯有严重错误的结论是不恰当的,应予纠正。"关于撤销袁升平同志"十大代表的资格,是不 对的。"决定撤销1973 年的35号文件。2月24日,山东省委写信给我和杨得志同志, 谈到:"过去对你们的问题的错误处理,山东省委是负有重要责任的。我们的主要错误是,贯彻 中央(1973)4号文件时,在地、师以上干部会议上把你们二位同志作为在第十次路线斗 争中犯有严重错误进行批评,是错误的。后来,'四人帮'进一步插手整袁升平同志,妄图从袁 升平同志身上打开缺口,打倒杨得志同志,搞乱军队,搞垮军区、省委和各级党委,为王效禹 翻案,让'四人帮'在山东的亲信×××一伙上台掌权,搞篡权复辟。我们没有识破'四人帮' 整袁升平同志的阴谋,错误地在全省开展了'揭袁批袁',不但伤害了袁升平同志,而且伤害了 一大批部队和地方的干部、群众,在全省引起了混乱,造成了严重后果。""今年1月9日在省 委工作会议上, ×××同志代表省委常委作了检查"。

1979年8月 24日,中央下达61号文件,向全党批发总政的复查报告,全面推翻江青一伙强加于我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平反恢复名誉。并指出:"由此而受到株连的同志和家属子女的问题,一律平反,做好落实政策的善后工作。"至此,特大冤案才得到平反澄清,历史恢复了它的本来面目。

真理是不可侮的,人民是不可战胜的。我坚信,在党中央、中央军委和各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山东军民在新长征的斗争中,在总结和发扬过去经验的基础上,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查厅的起诉书历数了这伙 反革命的滔天罪行,我看到许多老同志和数以千万计的人民群众遭到了他们的诬陷、迫害,思 绪久久不能平静······

回想十年动乱时的山东,我也经历了一场令人不能忘记的斗争。

当时,我作为济南部队和山东省主要负责人之一,积极参与了山东军民与林彪、江青一伙的斗争,因此,被他们诬蔑为"山东问题的总根子"、"翻文化大革命案的罪魁祸首"……于1973年8月党的"十大"前夕,撤销了我的"十大"代表资格和济南军区第二政委、中共山东省委第二书记等职务,在北京监禁4年多。同时,他们还勒令山东各地和济南军区所属部队,掀起了狂热的"揭袁批袁"运动,给山东军民带来了惨重的灾难,以致外国报纸报道说:"山东省,那里的一个党和军队的重要人物受到谴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终于把颠倒的历史颠倒了过来。所有遭受林彪、江青一伙迫害的干部和群众得到了平反和昭雪, 正义得到了伸张。作为我个人,过去的事情也就过去了,但是,我感到这是事关我党我军的一 段历史,我作为当事人,有责任把它忠实地记录下来,以使我们大家从历史的明镜中,吸取可 贵的经验教训,在新的征途中,紧跟党中央,胜利前进。

◇ "五七"事件

斗争是从这开始的。1967年2月3日,王效禹在康生、陈伯达、王力、关锋的授意下,秘密窜到济南,篡夺了山东省党政领导大权。一个青岛市副市长一跃而成为省革委主任、济南军区和山东省军区第一政委,这自然是受到林彪、江青一伙的赏识。林彪对他大加称赞,说他是"三红"、"四最"的干部。不久,中央文革又向济南军区发出了所谓"四个支持"的指示,要我们支持王效禹、支持以王效禹为首的省革委、支持"三结合"、支持三大左派组织。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尽管我们对"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很不理解,但出于对党 和毛主席的坚定信念,出于服从命令听指挥,对于王效禹这个"新人"及其"新生事物",我们 还是注意尊重和支持的。当时确定杨得志等同志分工参加省革委"三结合",我分工抓部队的"三 支两军"工作。机关抽调了大批干部组成了支左指挥部。全区抽调十几万名指战员投入 "三 支两军",这对稳定当时十分混乱的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被赶下台的大批领导干部重新参加了 工作,分裂的群众联合起来了,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这种比较稳定的局势没有维持 多久,就被王效禹一伙破坏了。我们和王效禹之间在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产生了严重的分歧。 他们对两派群众要分"革"与"保",要求自己一派掌权;把解放干部说成是"走资派复辟"; 把"三结合"革委会说成是"大杂烩",要"踢开"、"砸烂";把我们抓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工作, 说成是 "以生产压革命"……分歧越来越大,斗争越来越尖锐。正在这时,林彪、江青一伙 在北京整老帅,反所谓"二月逆流"和"带枪的刘邓路线"。王效禹一伙如获至宝,立即在全省 发动了所谓反"五月逆流",首先把矛头指向了支左解放军。军区党委常委、副司令员杨国夫同 志,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是王效禹的上级,他奉命参加"三结合",任省革委常委,分工负责 生产指挥部的领导工作。然而,王效禹出于反军乱军的需要,竟在"反逆流"中对他发动突然 袭击,公开点名批判,并进而把矛头指向杨得志同志。"揪出保守势力的黑后台"、"拔掉反革命 逆流的根子"、"打倒带枪的刘邓路线"、"打倒杨得志"、"打倒杨国夫"等反军乱军的标语、口 号,贴满全省各地,群众组织重新分裂,"三结合"革委会瘫痪瓦解,生产再次遭到破坏。他们 的这些罪恶活动,受到了广大革命群众、干部和全军区指战员的抵制和反对。在这种情况下; 军区党委向党中央、毛主席发出电报,表明了态度,对王效禹的所作所为提出了批评意见。

4月30日,张春桥、姚文元借口奉中央命令,来到济南。他们自称"要做各方面的工作", "正确解决山东问题",实际上一屁股坐在了王效禹一边,火上加油,反军压民,使得王效禹的 反动气焰更为嚣张。

张、姚一到济南,坐车去街上转了一下。张春桥看到一些拥军标语,十分反感地对迎接他们的省革委和军区领导同志说:"凭我的经验,一看就知道是'老保'贴的,你们不要上当啊!" 我当时听了很生气,便脱口而出:"左派就不应该拥护解放军吗?!"他没有吭声,但满脸不高兴。

在安排他们活动日程时,张、姚自己分工:张春桥重点做支左解放军的工作,姚文元重点做两派群众的工作。我们尊重他们的意见,很快安排驻济部队、机关的排以上干部集会,请他们讲话,希望他们能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讲些有利于问题解决的话。但他们大讲解放军要如何提高"路线斗争觉悟",介绍他们在上海如何亲造反派、爱造反派、保护造反派、支持造反派;如何分化保守派、瓦解保守派、打垮保守派、消灭保守派的经验,动员支左指战员掉屁股、转弯子、"同造反派团结在一起、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他们的讲话,只在少数同志中引起共鸣,上当受骗而转弯掉向,但绝大多数同志依然坚决执行中央和军委的指示,在派性斗争尖

锐激烈、形势急骤变化的严峻考验下,坚守岗位,忍辱负重,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接着,张、姚又在做两派群众工作的幌子下,施展权术,大搞阴谋诡计,残酷镇压他们认为是保守派的群众。5月5日,原定在八一礼堂由张、姚给群众作报告,报告前他们即串通王效禹,只给拥王的少数派群众发票,多数派群众组织一张票也不给。这些组织派代表找省革委,要求在礼堂外广场拉线收听,王效禹以"保守势力嚣张,不能保证首长安全"为借口,取消了报告。广大群众受到歧视和污辱,异常气愤,各系统、各单位纷纷派代表,陆续来到省革委大院,要求王效禹作解释和解决听报告的问题。王效禹一伙在张、姚授意、指使下,策划了一个大阴谋。他自己躲在省公安厅,指令省革委机关人员全部撤出,对其亲信说:"群众愿进就进,愿砸就砸,不要理睬,让他们彻底暴露!""要引导他们犯错误,冲省革委大院,冲省公安厅,那他们的错误就犯定了,他们就输光了。"下午,他召集×××、刘崇玉等坏人开会,作出了调集另一派群众围攻省革委大院的计划。

广大革命群众没有识破王效禹的阴谋,仅仅为了争取听报告的权力,显示自己的力量,进入了省革委大院。人越来越多,这正中了野心家、阴谋家的圈套。

杨得志同志和我很快得知了情况,感到事态严重,如继续发展下去,武斗必不可免。于是,我们去找张春桥、姚文元,要求他们劝王效禹同我们一道做群众工作,避免发生冲突。不料他们听也不听,若无其事。我们又和王效禹联系,他竟蛮横地说:"群众的事由群众解决,你们军区不要插手!"后来我们才知道,就在那天下午的会议上,王效禹发出了镇压群众的命令:"第一步,先调二三十万人把进入大院的群众包围起来,把水电给他们掐断,断绝对外联系,周围所有路口统统把死,外面要有送饭的就留下吃掉,围它三天,不行就一个礼拜,然后就开展政治攻势;第二步,派人实行逐个分割包围,最后清理一下,把为首的逮起来。"他们还具体成立了四个指挥部。

当晚7时半,省革委大院被围得水泄不通。9时,王效禹指使一些人将省革委电话总机电缆全部切断,接着用石头、瓦块等从四面八方抛向院内。密集的人群中许多人被砸伤,有的流血不止,晕倒在地。这时,王效禹却一面拍发电报欺骗中央,攻击济南军区领导"顽固坚持刘邓路线,挑动群众冲击省革委,公开武斗,打伤打昏群众数千人。"一面又指使一些人组成敢死队,潜入大院,胡写乱画,打砸器物,伪造现场,栽赃陷害。

5月7日凌晨4时,一些人假冒济南军区名义,进入大院,公然宣布:"冲击省革委是严重的反革命事件。"随后,指使一些人手持绳索、棍棒、灭火器、鞭子等器物,在宣传车指挥下涌进大院,对被围群众分割围攻。他们勒令院内群众人人手举稻草,倒戴帽子,低头弯腰,逐个通过设置好的一二里长的人群走廊,边走边挨打,从早6点到下午两点,整整搞了8个小时,不少人还被画上标记,实施逮捕。事后统计,这次事件有近万人遭受殴打侮辱,300多人被非法逮捕关押,有的受刑不过,含恨而死,有的被打致残,有的终生留下后遗症,惨状目不忍睹。

5月7日下午,王效禹以胜利者的姿态来到省革委大院,他嚷道:"把现场保护起来,请济南军区的同志来看看,也请张春桥、姚文元同志来看看。机关干部不要急着上班,先展览一星期。" 其实王效禹指使一些人到省革委胡作非为,伪造现场的情况,在省革委执勤的部队,都及时向军区领导作了报告,我们完全了解。当王效禹要杨得志同志和我通知军区党委常委,参观所谓"老保冲击省革委罪行展览"时,大家付之一笑,没有一个人去看。事后,王效禹咬牙切齿地说:"军区就是不支持我!"

王效禹并未就此罢休,为"扩大战果",把所谓"冲击省革委"定为"反革命事件",把受

骗进入省革委大院的一派群众组织打成"反革命组织",他们拟写文稿,企图以省革委和济南军区的名义联合下达通知。这是置广大群众于死地的阴谋,军区当然拒绝签署,并与之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杨得志同志和我去找张春桥、姚文元,要他们对此事表态。我们根据中央有关对待群众和群众组织要慎重的指示,根据中央军委4月份发的命令:"不准任意把群众组织宣布为反动组织","对待较大的群众组织采取什么态度,应就地深入调查研究,进行阶级分析。采取重大行动前,应向中央文革和全军文革请示报告",坚决反对把所谓"冲击省革委事件"定为"反革命事件",坚决反对把被诱入省革委大院的一派群众组织定为反革命组织。强调一定要坚决执行中央、军委的指示、命令。这时,张春桥不得不装模作样地说:"要再考虑考虑"。其实,就在围攻镇压群众刚刚结束时,张春桥紧紧握着王效禹的手表示祝贺,姚文元则连声说:"祝贺你们!祝贺你们打了一个大胜仗!" "我们永远和你们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

所谓"五七事件"过去了,没想到张、姚从此对我痛恨至极,将我看作眼中钉、肉中刺, 必欲拔去而后快。这次事件也为后来江青一伙整我埋下了伏笔。

◇ "九大"预备会上的斗争

1968年11月,王效禹继"反逆流"之后,又发动了所谓"反复旧",进一步把矛头指向广大干部、群众和解放军。矛盾斗争达到了高峰。

遵照毛主席"要解放老干部"的指示,我们在全省范围内恢复了一些老干部的职务,从各级领导班子中清除了极少数坏人,这些人要么是国民党的残渣余孽,要么是有民愤的打砸抢分子。王效禹很快发现,领导班子中不见他的这些得力"战友"和可靠"门生"了,他像被挖了祖坟那样发作起来,认为是"复旧了",便在全省发动"反复旧"运动。

于是,他又施展"文革"初期的故伎,单独接见,上下串连,重拉队伍,另立山头,制造事端,挑动武斗,全省形势再次恶化。他以被清除出各级领导班子的打砸抢分子为骨干,从上至下建立"文攻武卫"棒子队,一个一个去砸"三结合"的革委会。在全省范围内挑动起大规模武斗,制造了惨不忍睹的"临沂血案"。他调集全省13个地、市的棒子队,把大批干部、群众赶至山东与江苏两省交界的临沂地区的马陵山上,宣布他们为"马陵山土匪",进行大围剿。部分干部群众跑到部队营房,指战员们视为亲人加以保护。王效禹又命令棒子队围攻部队,狂叫"投降就是二0四师,不投降就是七十四师(解放战争中,被我军在沂蒙山区消灭的国民党张灵甫部)的下场!"并冲进营房,砸烂门窗、揭去屋顶,对被困群众、干部和指战员进行毒打捆绑,并作为"战俘"关押审讯。二0四师政委孙子斌同志和临沂军分区政委庞世泽同志被押送济南遭到残酷迫害。

当时,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转不完的弯子、站不完的队;写不完的检讨、请不完的罪;挨不完的毒打、流不完的泪。" 王效禹"反复旧"邪风的蔓延,使武斗逐步升级,不仅祸害山东全省,而且波及江苏、河南、四川、河北等地,加剧了整个形势的混乱。

周总理得知山东情况十分复杂,武斗时有发生,生产每况愈下,心中十分忧虑。 1 9 6 9 年 4 月党的"九大"前夕,他对我们说:"是否可以利用"九大"预备会的时间,把来开会的省里的、军区的领导同志找来好好谈一谈,互相交换一下意见,顾全大局,多解决群众之间、工作之间的一些问题,抓紧时间进行,不要等正式开会了再谈。如果最后有的问题不好解决,我可以参加谈一谈"。周总理的心情我们十分理解,他感到形势不能再乱了,再乱国家就要有危机,就要出现各种可以想见的巨大困难。

◇ "文化大革命"中准备出击的武斗人员

于是,我们本着总理指示,请王效禹来谈,但没谈多久就怎么也谈不拢了。我们又改作个别谈,由杨得志、我和他谈。我向他提出,如果对军队支左有什么意见,可以提出批评;如果有什么要求,也希望提出,只要开诚布公就行。王效禹开始不谈,我们再三表明诚意,他却吱吱唔唔,东拉西扯,不谈心里话,后来转了好大一个弯,才说:"你们不支持省革委,不支持我,我不满意。"听完,杨得志同志和我都说:"我们不存在支持谁和不支持谁的问题,对两派群众都一样,我们两方面做工作,如果我们不支持省革委,难道它能存在吗?"我表示说:"形势在发展,应当有新内容。现在还突出自己怎么能行?'北京有个红太阳,山东有个红月亮',这种提法怎么能行?"王效禹诡辩说他不知道。我说:"你明明听到了,可为什么从不制止呢?"

就在这次谈话中,王效禹还坚持要摧毁不同意他的观点的群众组织,我们坚决反对,对"五七事件",我们也表示了自己的看法。谈来谈去,各讲各的,直到快吃午饭,才不欢而散。

最后,终于开了一个全体会议,由军委办事组吴法宪来参加,预备会华东组召集人许世友同志主持。许世友同志开了个头:"山东究竟有什么问题?听听大家的意见。"接着会议就改由王洪文主持。这一下,会议大受干扰。先是北海舰队政委易耀彩同志发言,讲了青岛问题。接着,我就从山东"二三夺权"开始,针对存在的问题,一一谈了我个人的意见。我谈到王效禹不搞大联合,搞派性,挑动两派武斗等等,越说越激动,一下子过了一个多小时。快到11点1刻,王洪文插了嘴: "时间差不多了,是不是就开到这,下午再接着开。"然后他别有用心地说:"袁升平同志今天上午讲的这些问题,听起来没有一点至关重要的,如果光扯这些琐碎的事,那我们的问题就解决不了了。"听到这,我很气愤,于是,我打断王洪文的话,对他说:"我讲的是王效禹挑动武斗的问题,怎么能说不重要?你讲这些话有什么根据?你没去过山东,怎么知道我讲的不重要?你不要用掌握会议的权利来干扰解决山东问题,应当采取正确的态度。"最后,我建议,像这样的情况,今天下午的会不要再开了。

散了会,我边走边对许世友同志说:"你怎么把会议推给王洪文主持?"他笑笑说:"这些事你不明白,算了吧。"我又讲: "不管怎么样,这样的会不能再开了,不然,不管预备会还是正式会,我都不参加了。"许世友同志有意思地说:"好好,下午的会不开了。"下午,会果真没开。

别人告诉我,那次会散了后,王洪文、王效禹就跑到张春桥那里告状,商量对策,说我的态度如何如何恶劣,把矛头指向他们,也就是指向造反派。江青、张春桥阴险毒辣,一直记着,后来整我时他们多次叫嚷:"你袁大头就是一贯不支持造反派!"

王效禹见到王洪文明显地倾向他,气焰又嚣张起来,把山东出现的问题统统归罪于解放军,并坚持要彻底摧毁不同观点的群众组织,要彻底清算所谓"复辟倒退"的老干部。这些话引起到会代表的愤慨,纷纷起来据理驳斥。这样,不但没有统一思想,我们同王效禹的分歧越来越大,斗争越来越激烈。

◇ 王效禹下台

由于王洪文的阻挠破坏,"九大"预备会没能落实周总理解决山东问题的指示,王效禹在王洪文支持下,所表现出的嚣张气焰,使我们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当时,华东各省代表纷纷要求尽早解决山东问题。因为王效禹以山东的"红月亮"自居,把济南称为"红色革命圣地",支持华东各省以及全国跑到山东去的打、砸、抢分子,搞的四邻不安。我们也感到,不彻底清算王效禹的罪行,山东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为此,我们下了决心,把王效禹的问题彻底揭开,并建议中央在"九大"闭幕后,留下山东代表解决问题。中央批准了这个建议。

1969年4月24日,"九大"闭幕后,山东在京的27位代表专题集会,同王效禹展开了一场面对面的斗争。大家摆事实、讲道理,分析了当时山东动乱的根源。追随过王效禹的同志,揭露了他的不少严重问题。会上,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态度十分消极,时而到会听一下。我们根据会上揭发的材料,提出了解决山东问题的十条措施,于5月24日报告了党中央。中央作了重要批示,给王效禹定了"方向性" 的错误,冠以"资产阶级政客"的头衔,经毛主席签发,以中央1969年第26号文件,印发山东地方系统公社以上、驻军营以上单位,并转发全党全军。山东军民听到这一喜讯,拍手称快,人心大顺,感到说出了心里话,称之为"红十条"。从此,山东形势出现了可喜的转变。

然而, 王效禹的下台, 也有人很不高兴, 他们感到, 挖了墙脚, 危及房梁。

◇ 在庐山会议上

1970年8月23日,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山东有杨得志和我等7名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参加。

会议第三天清早,到会同志每人收到一份大会秘书处印发的华北组第一号简报(总第六号)。简报上写着: "有人妄图否定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天才"。虽然没有点名,大家从议论中知道指的是张春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突出特点之一,是毛主席的地位空前提高,以至发展到个人崇拜。当时,我们对华北组简报的真实背景一无所知,而张春桥一伙在"文革"中的劣迹,早已令人厌恶。当得知"反对毛主席的人"就是张春桥时,我们的愤怒之情油然而生。发言正在激烈进行中,华东组召集人许世友同志从中央政治局开会回来,突然宣布: "会议休会!"没有讲任何休会原因和背景。随即,他向各省市小组召集人传达了毛主席关于"不要揪人"和收回华北组简报的指示,但也没有讲原因和背景。这样,会议虽然停止了,简报收回了,但激烈情绪并没有平静下来,华北组简报仍然在起作用。加之山东小组除张延成、易耀彩在华东大组会上发言外,其它五人均未发言表态,我们感到在对待毛主席的态度这样一个重大原则问题上,不表态或态度不鲜明是不应该的。于是,山东小组便在26日上午,仿照华东大组其他小组的作法,召开会议,联名写了一封表态信。信中写道:

"在我们党的九大以后的今天,有人竟敢妄图否认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天才。这是极端 反动的思想。对此,我们表示极大的愤慨!

为了誓死保卫毛主席, 捍卫毛泽东思想, 我们强烈要求:

- 一、犯错误的人一定要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林副主席请罪;
- 二、在这次中央全会上进行批判,将这些反动思想彻底批臭!犯错误的人要向全会作深刻检讨或书面检讨:
- 三、犯错误的人立即离开中央;
- 四、到基层接受工农兵再教育,彻底改造反动的世界观。"

信封上写是"呈伟大领袖毛主席华东组山东小组"。

写这封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的真实感情主要是两点:第一,确实出于对毛主席的朴素感情;第二,确实出于对张春桥之流的愤慨。他们一伙在"文革"中暴发与横行,特别是他们在山东的恶劣表演,与会者普遍有公愤,我们更是深有感触。这不仅反映在"表态信"上,而且流露在闲谈中。华东组的饭堂离杨得志同志住所很近,饭前饭后,大家围坐在他门前的大树下闲谈,话题常常是对张春桥之流的痛斥。韩先楚同志说:"你们山东有材料,你们说嘛。"我说:"打仗的时候看不见他们,现在出来掌权了!上海市委竟代替了党中央,他们在中央胡捣,

这样的人要离开中央,不能在中央工作。极左派篡权,一定要下来,要下放。"这种愤慨情绪, 在休会期间,一直延续了三四天。

9月1日,毛主席在8月31日写的《我的一点意见》发给与会同志。毛主席运用马列主义的认识论,批判了陈伯达关于"天才"问题的唯心论的先验论,号召党的高级干部加强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这时候,我们认识到山东小组的"表态信"在"天才"问题上上了陈伯达的当。但当时因为我们对林彪和陈伯达的阴谋勾当毫无所知,思想上又为对张春桥一伙的愤慨情绪所支配,也就没有认识到"表态信"是上当受骗。后来,毛主席对九届二中全会的问题,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多年来不学马列,在庐山闹出了笑话"和"少数人发难,欺骗蒙蔽二百多个中央委员。"我们当时的思想统一在毛主席的结论上。所以在"九•一三事件"林彪自取灭亡之后,我们也一直没有觉得"表态信"有什么大的问题。然而,后来整我时,江青一伙却把"表态信"和我在闲谈时对他们的痛斥,当成"重炮"猛轰,对我恨得咬牙切齿。

◇ 江青赴青岛

1971年8月初,我们接到中办通知:江青要到青岛休息,由李作鹏、吴法宪陪同,要我们热情接待。因为江青是政治局委员,中办又通知热情接待,经研究,我们决定以青岛市革委为主,军区管理局、保卫部、北海舰队和青岛警备区派人参加,联合组成接待办公室,北海舰队政治部主任孙训担任接待办公室主任。

8月4日,江青到达青岛。因省里正在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时间安排很紧,青岛又有专门接待班子,所以我们没有赶到青岛去迎接她。在会议安排妥当后,我们于 8月6日到青岛作了礼节性看望,并简要汇报了山东工作,介绍了一些山东名胜古迹情况。生活上,交待接待班子尽量安排好些。当时我们考虑她是来休息,不是视察工作,省里正在开着会,所以我们陪同她玩了4天之后,于8月10日告别她回到了济南继续开会。

谁知,在野心家、阴谋家江青看来,杨得志、袁升平,来前不迎,离前先走,是目无江青,不识抬举。就在我们离开青岛的第二天,她不辞而别,愤然回了北京,原计划并安排妥当的济南和她的老家诸城之行,也生气不去了。

江青赴青岛,"休息"是假,搞阴谋诡计,妄图扩大影响,网罗亲信是真。她到青岛的当天,一下飞机,便径直来到青岛的游览闹区栈桥,抛头露面,显耀自己。保卫人员提出,这样做安全难以保障。江青装腔作势地说:"你们就是不相信群众!"李作鹏连忙帮腔:"首长群众关系好,游兴正浓,愿意到哪就到哪,你们不要阻拦。"江青还夸耀自己同林副主席的亲密关系,津津乐道地介绍,林彪如何支持她到部队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她把刊登有她拍摄的林彪装作学毛主席著作照片的《人民画报》到处送人。她同陪伴她的林彪反党集团的主犯李作鹏、吴法宪打得火热,整天吃喝玩乐,打扑克、游泳、看电影、逛大街,形影不离。李作鹏和吴法宪交待把接待规格定为"特级",还亲自联系,用专机从广州为她运来良种西瓜。

然而,仅仅时过一月,"九•一三事件"就发生了。江青为了掩盖她同林彪及其一伙的肮脏关系,竟然摇身一变,把自己装扮成"受害者",说在青岛时"有人监视"她。下令清查,将参与接待工作的服务员、炊事员、司机、放映员、警卫战士、办公室干部等三百余人,集中到济南办了半年多的"学习班",逐个审查,勒令交待问题。实际上这是妄图追逼这些同志承认,我和杨得志同志是 "监视"她的后台,以便加罪于我们。这样既可解我们对她不忠之恨,又可表明她的"清白"。可是,因为完全是无稽之谈,结果没有搞出任何名堂来。但北海舰队政治部主任孙训,却在审查中被迫自杀身亡。

◇ 于、浩、刘山东之行

1972 年7月间,我们接到一个通知,说国务院文化组于会泳、浩亮、刘庆棠等人要来山东看看。到济南的那天,省革委、军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前去迎接,军区领导人也到山东宾馆看望。当晚省革委设宴款待。过了两天,他们提出要以军区名义请他们吃饭,我没有答应。他们又提出向军区要"灵芝草",我告诉卫生部给了他们二斤,他们还嫌少,大造舆论说军区不请吃饭、不热情,二斤灵芝草太小气。几天之后他们到曲阜、泰山、青岛、烟台、威海、蓬莱、内长山游逛,去一处吃一处,招待费竟达1万多元。他们演《红嫂》的舞剧组,在八一礼堂排演,请我去看,我没去看,又说我蔑视"样板剧。"

1972 年9月11日,我到内长山要塞区检查工作,看望守岛部队。次日上午,在听取汇报时,政治部副主任兼长岛县县委书记邹本堂,首先谈了于会泳、浩亮、刘庆棠等人去胶东半岛游逛的情况。他说:"他们本来计划于8月6日到长山,据说在烟台同接待单位关系搞得紧张,提前于8月1日来到长山。我们按常规接待,中午给他们包了水饺,他们4人只吃了7个,有的咬一口就丢了,找炊事员要饼干吃。听说,在烟台就反映他们架子大,没有工农兵感情,和解放军没有话说。烟台招待所备有毛巾,他们嫌不新,要特备香皂和每人三条新毛巾,一条洗脸,一条洗脚,一条洗澡。招待所不能开支,省委陪同的同志只好自己拿六块钱上街买。"后来到烟台地委报销,地委书记、副军长陈福胜同志讲:"没有这笔开支。"

到长山岛后,反映最大的,是县吕剧团编演了一个反映军民关系的小戏《双剑岛》,听说样板戏"专家"来了,全团同志满怀希望,突击排练加工,在岛外休假的同志,接到电报星夜赶回,为他们专场演出,请这些"专家"和"首长"指导。开始,他们很得意,连声说好,还答应演完登台接见演员。但当演出结束后,一千多观众热烈鼓掌,欢迎上台,连续4次,每次掌声长达两三分钟,他们就是不上台。驻军政委刘汝贤和县委领导,一再邀请他们给演员以鼓励,并表示,戏如果有什么问题,请留下意见让他们修改。但这几个人还是坐着不动,场面十分尴尬,使领导被动,群众哗然,台上台下不欢而散。

巧的是,演员们回到剧团,打开收音机,正好赶上播放浩亮的《红灯记》唱腔。大家愤怒的斥责:"什么革命戏、革命人!台上是李玉和,台下是鸠山!他们如此高贵,好像我们不是人似的。"后来得知,他们不上台,是认为这个戏民兵和解放军都出了场,太突出解放军了,方向不对头。他们的这一谬论,使守岛军民更加愤怒。

听刘汝贤等同志汇报到这里,我觉得:这些人也太不像话了,搞了几个"样板戏",唱来唱去还是这么一套,可到处游山玩水,享受不应有的荣誉、地位;但又考虑到,他们是国务院文化组成员,便说:"这些人来,招待一下是应该的,你们接待是热情的。他们脱离群众不好。要告诉同志们不要随便议论,有意见按组织原则反映。"

曾昭林副司令员接着汇报说:"他们不仅生活上特殊,还要求参观岛上的机密军事设施。"我一听,这可是个原则问题,忙问是怎么回事。这时,随同我检查工作的军区作战科长易元秋同志告诉我,他们在来长山之前,就已经看了新式武器装备,总参追查,叶副主席在批示中给予了批评。我一听更急了:"这么重要的事情,我怎么不知道?"易科长解释说:"电话是在首长出发前的晚上接到的,当时很晚了,没有当即报告。"我批评说:"重大事情再晚也应报告。"易科长当即给军区打电话,连夜将叶副主席批示的电话记录送给了我,上写道:"叶剑英副主席对有的部门擅自组织无关人员参观保密阵地和军事设施一事,批示:'这样不请示、不报告是不对的,应批评'。"我当即在电话记录上批了几句:"这样重要的情况和叶副主席的重要批示,不报告、不传达,是不应该的,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应从中吸取教训。"我又亲自向驻军领导传达了叶副主席的批示,并指出:"参观军事设施,上面没有指示,不应该安排。今后不管谁来,

都应按保密规定和组织原则办理。"

我到连队时,下面的指战员对于、浩、刘也反映十分强烈。我一面按上述口径做大家的工作,一面交待随同的工作人员,找一些接触过他们的同志座谈,把情况搞清楚、搞准确。

回到济南,我按组织原则,就这个问题向军区党委常委写了专题报告。报告中除如实反映上述事实外,还归纳了几个问题,里面提到干部、战士对于、浩、刘意见很大。有的说:"这些人眼睛里没有工农兵,修正主义味道太浓",还有的说:"我们宁愿不看戏,也不能要这样的人"。

当时在家的军区常委同志都看了这个报告,方正同志还批道:"建议将这些人的表现情况,如实向中央反映。"我考虑到当时的政治气候,这个材料没有再上报,批交党委秘书室保存。但我们的这些正确看法和做法,通过军区和省里一些人打的小报告,很快送到了江青一伙手里。说我整了于、浩、刘的黑材料,是"胆大包天"的"反党行为"和"政治谣言"。

后来我们才知道,这几个人游逛胶东,是江青亲自安排的,难怪江青一伙得知情况后,暴跳如雷,强令济南军区和山东省委进行清查。更有甚者,他们竟然借此大反叶副主席和总参谋部。张春桥搞突然袭击,调走了总参处理于、浩、刘参观军事设施问题的文件、记录和叶副主席的指示,随后盗用中央名义,连续三次压总参检讨。针对叶副主席的批示,张春桥在一份材料上连提了二十多个质问,什么"你们不了解他们是什么人吗?难道这种工作性质的人就不能看军事装备吗?怀疑他们是干特务吗?是你们认为不请示、应批评吗?你们这种态度我不同意",等等。诬蔑总参"正气不能伸张,邪气得不到抵制",要把总参的 "政治空气换一换"。江青后来更为恶毒地攻击总参"是林彪的总参"。王洪文则谩骂总参是"维持会"。

◇ 青岛会议

党的"九大"以后,山东清算了王效禹的极"左"错误,召开了党代表大会,并经中央批准,成立了新的中共山东省委,随后成立了各级党委。杨得志同志任省委第一书记,我任省委第二书记;白如冰、苏毅然、秦和珍等一大批老干部,重新走上重要领导岗位。毛主席路过济南时,我们还表示欢迎谭启龙同志回山东工作,主席说谭启龙同志另有安排。徐建春、郝建秀、张富贵等劳动模范和群众代表,也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全省形势稳定,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起色。 1970年山东省农业会议的经验,中央在全国推广。

但是,对比之下,青岛的形势却落后了。市委尚未成立,核心小组内部思想不统一,群众积极性不高,工农业生产拖了全省的后腿,社会秩序混乱,反革命分子活动猖狂。青岛干部和群众纷纷来信来访,要求省委帮助解决问题。省委多次派工作组去,但没有解决问题,矛盾越来越突出。

省委认为,青岛是国防前哨,是全省的重要工业基地,又是全国的重要港口之一,它的问题不解决,影响全省以至全国。省委决定:由杨得志同志率工作组帮助青岛解决问题。1972年10月16日,我们省委4名常委来到青岛,参加市党的核心小组召开的批林整风会议。

为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我们集体或分头逐个找部、局以上负责人谈话,到群众中座谈。经过分析研究,大家觉得,青岛工作之所以落后,主要是由于市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思想不统一,步调不一致,工作不得力。领导分歧,表现在以青岛驻军支左代表和地方干部各为一方。分歧的焦点,某部支左代表主张,青岛的批林整风,要"上批林彪,下批×、、、、",并特别强调,要公开点名批判青岛驻军原政委兼市核心小组组长×××同志,以"分清路线是非","重新调整班子"; 地方干部代表认为,王效禹及坏头头×××下台3年多了,

×××离开市核心小组一年多了,青岛落后,主要责任在现领导。主张"批林"联系实际,主要是清算极"左"路线,不宜以×划线站队,重新打击地方干部。"整风"主要解决市领导班子的团结问题,不同意整人。经过我们全面分析,青岛的问题,受青岛驻军影响很深。"文化大革命"以来,青岛驻军广大指战员在支左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驻军某部领导内部路线斗争反复几次,通过支左,影响到地方上反复多变,造成了地方干部和群众思想混乱,工作被动。而×××同志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军队内部。"九•一三事件"后,经中央和军委批准,对他进行了"离职审查",没有发现重大问题,当时也没有做结论。

因此,我们认为,以地方干部为主的多数同志的意见是对的,并接受了驻军同志的正确意见,经集体反复研究定稿,由我代表省委讲话。主要讲了认识上要有"四个区别",就是对待×的问题,军内和军外要加以区别;与市核心小组的集体领导要加以区别;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要加以区别;与广大支左人员的成绩要加以区别。并指出,对×××同志的问题,在没有定性结论之前,只在内部讲,不公开点名批判。整风要坚持"三个为主":领导问题同下面问题,以解决领导问题为主;当前问题与过去问题,以解决当前问题为主;政策原则问题与一般问题,以解决政策原则问题为主。这些意见的核心,是保护广大地方干部和群众,支持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不要再搞重新划线、站队、整人。到会绝大多数同志拥护这些意见,现在看,这些意见仍然是正确的;可是当时×××、×××同志坚决不同意。他们认为是"和稀泥,不讲路线斗争",后来竞说我们"捂盖子,保×××"。

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又将青岛情况和省委解决问题的措施,发电请示中央,内容主要有三个问题:一是"九大"以来青岛形势估价问题;二是×××同志的错误问题;三是逐步撤回军代表,由地方干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发挥地方干部积极性的问题。并具体汇报了上述"四个区别"、"三个为主"和市领导的两种不同意见。

11月12日下午,纪登奎同志给杨得志同志来电话说:省委给中央的电报,周总理批示请政治局研究答复。中央政治局研究后,先电话上打个招呼。拟同意省委的意见,同意多数人的意见,准备给省委发复电,并请毛主席批发。

这时,我们认为,省委解决青岛问题的意见,既得到青岛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支持,又得到了中央的同意,问题可以圆满解决了。

但是,时隔四天之后,11月17日早上,纪登奎同志又电话通知:省委给中央关于青岛问题的电报,毛主席已经阅示,周总理到主席那里去了,要中央政治局帮助解决一下青岛问题。因此,中央决定,请省委杨得志、袁升平、白如冰、秦和珍4同志和青岛去4名同志(驻军两名:马忠全、邓龙翔;地方干部两名;刘众前、郑干)到京解决问题。

当日上午10时30分,中央派的飞机降落青岛,下午2时40分,我们高兴地登上飞机,直去北京。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丁凯文(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